

证券代码：834770

证券简称：艾能聚

公告编号：2024-038

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2023年度任期内勤勉尽责，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职。现将本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3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分别为朱利祥先生、赵箭先生、钱玉明先生，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由专业会计人士朱利祥先生担任。

由于董事换届选举，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6月2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2023年6月2日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钟军芬女士、沈雪军先生、钱玉明先生，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由专业会计人士钟军芬女士担任。

二、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4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审议事项	审议结果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	2023年3月29日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	审议通过

		案》《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	2023年4月26日	《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	2023年8月18日	《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通过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	2023年10月25日	《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

三、相关工作情况

（一）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公司定期报告相关事项，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有效沟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财务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公司财务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优秀的专业能力和丰富的审计服务经验，其工作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

（三）协调治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与配合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公司管理层、相关部门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有效沟通，听取各方意见，积极协调相关事项，推动公司各项审计工作的高效完成；相关部门就公司财务会计规范、内控体系建设等问题征求外部审计机构的意见，促进了公司财务和内控规范。

（四）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合法合规及财务管理事项等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中存在重大问题。

四、总体评价

2023年度，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内部制度的要求，忠实、勤勉、谨慎地履行职责，积极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审议各项议案，有效促进了公司的规范治理和稳健发展。

2024年度，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和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平的职业操守，加强学习，提升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作用，督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深化业务审计和风险控制，进一步完善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推动公司规范治理水平和运营质量的稳步提升。

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年4月25日